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6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提名:聘任池恩安先生、井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饶玉女士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张曦女士为总经理。(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梁建新先生的辞职申请。梁建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梁建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任职后生效。
因公司工作的分工安排,原任董事会秘书张曦女士已聘任为公司的总经济师,其工作重心将转移至公司的经营发展,由于张曦女士还担任了子公司河南久联神威的董事长,因工作繁忙,无暇兼顾履行信息披露及董事会事务,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决定张曦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丽春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任职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张曦女士仍负有董事会秘书职责,将在股东大会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及总经济师职务。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池恩安,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博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省管专家。该同	

志1994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爆破分公司工程队长、爆破分公司技术助理、副总工程师(主持工作)、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长。池恩安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井志明,男,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该同志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流化工厂车间主任、销售科科长、技术科科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八四四分公司总工程师;贵州新联爆破公司总经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八四四分公司总经理。井志明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饶玉,女,1974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该同志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岩区物资局财务科出纳;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和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证券公司(后改组为汉唐证券公司)稽核处、期货投资银行部门部经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副部长、财务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子公司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贵阳花溪安通运输公司、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饶玉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曦,女,1975年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该同志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贵州省贵阳市东山支行会计;汉唐证券贵阳业务总部投行部副经理、经理;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运行部副部长、部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子公司河南久联神威公司董事长。张曦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春,女,1970年出生,法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该同志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化工厂财务科出纳、纸箱厂主办会计、总厂财务科副科长;贵州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正职待遇);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兼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证券部兼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子公司子公司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王丽春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王丽春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
电话 (0851-6751504)
(0851-6748121)
传真 (0851-6748121)
电子邮箱 wli-jp-6751504@163.com

姓名	王丽春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	
电话	(0851-6751504)	
传真	(0851-6748121)	
电子邮箱	wli-jp-6751504@163.com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周二)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本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集中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13年5月10日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推荐公司董事的议案》;推荐魏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于2013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2013年9月26日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推荐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5月10日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13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3.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7月17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9日下午3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公司全体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收款)坏账准备的账龄期间及对应的计提比例没有行业参照系。经过几年的实践,证明公司上市时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账龄期间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越来越不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 行业特点:智能化工程的特点是“进场早,退场晚”,通常是在主体结构刚刚封顶时即进场做预埋、施工过程做深化,所有工程完工后做调试等工作,因此智能化工程的正常施工周期一般为1-2年,应收款项的收款周期一般为2-3年。基于这样的行业特点,公司在前三年的应收款项基本处于正常状态,风险较小,若前三年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过高,则无法真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和实际公司经营的业务状况;
- 客户结构优化:公司2007年上市之后,客户资源不断改善,特别是公司向智慧城市领域转型以来,所实施的工程在资金方面均有保障,且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从而降低了应收账款的风险;
- 同行比较:继延华智能上市三年之后,多家智能化企业也相继上市,在资本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相对独立的行业。各家企业均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不同的会计估计标准,但总体上还是遵循行业的实际特点。延华认真研究了行业内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提出调整方案,本次方案是符合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时,公司也考虑到目前使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中后来上市的企业使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将不利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在评估了行业特点、客户结构、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后,并结合目前同行业企业执行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提出会计估计变更的方案。为了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3%	3%
1-2年	20%	20%	10%	10%
2-3年	50%	50%	20%	20%
3-4年	80%	80%	50%	50%
4-5年	10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三、变更的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3年7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2013年1-6月的利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会计估计调整后公司于201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假定不变更会计估计预计增加约为715万。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作为行业内第一家上市公司,2009年上市时制定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
通过现金宝当日充值可用金额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ersa.com,移动设备交易系统网址为m.boersa.com,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ersa.com。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ers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3-05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铁路装卸站
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打稿)
2012年11月8日,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南京软件谷分中心与南京钛白签署了《钛白仓储用地收储框架协议》,因政府职能划分调整,2013年5月16日,南京钛白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重新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地储协议字(2013)第003号)。
根据上述协议,南京钛白已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交由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首期土地收储费用2400万元。该笔款项将扣除该宗土地的帐面摊余价值及地上附着物的净值后的余额计入南京钛白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3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定于2013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塑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3年10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0日。
4.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参加本次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7.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国风塑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3)定价基准日
(4)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1-3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十五次决议公告》、《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等公告;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五届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监事会五届四次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持法人/非法人组织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36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9 投票简称:“国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1-4项议案	100.00
1	1.议案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1.1.发行数量	1.01
1.2	1.2.发行对象	1.02
1.3	1.3.定价基准日	1.03
1.4	1.4.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1.04
1.5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5
2	2.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2.00
3	3.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4.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附: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深圳A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1.1.发行数量			
1.2	1.2.发行对象			
1.3	1.3.定价基准日			
1.4	1.4.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1.5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延期回购情况概述
2013年3月27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3-026号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宋都控股的通知,宋都控股已于近日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延期回购手续,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4年3月27日。延期回购手续完成后,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66,4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控股”)拟与北京诚盛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伟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世荣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
1. 董事会决议;
2.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大厦8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王丽春 王玲
电话:(0851)6748121 6751504 传真:(0851)674812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有效;
4.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至11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
5.登记地点: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大厦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大厦8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王丽春 王玲
电话:(0851)6748121 6751504 传真:(0851)6748121

附:授权委托书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附:
1. 董事会决议;
2.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大厦8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王丽春 王玲
电话:(0851)6748121 6751504 传真:(0851)674812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注:1.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3年10月11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3年10月11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注: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全部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申报股数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0月13日15:00至2013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